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鄯善县人民政府教育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吐鲁番市鄯善县教育系统2024年食堂食材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鸡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昌吉市盛源定点牛羊肉屠宰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：35人，营业收入为2533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1.17万元，属于（、微型企业）。

2.（鸡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华凌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436.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21.1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水产（鱼肉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瑞雪水产养殖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246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8.33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纯牛奶），属于（工业（制造业）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新疆天润乳业销售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468.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35.8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个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鲁木齐恒丰鹏达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1月25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